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蔡佩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107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初審實施計畫1份

(12861888\_10931077102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1月12日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系列活動檢討會議暨110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(計6類)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

(一)本市特殊優良教師(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及學校行政類)

1、資料薦送時間：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泉源實小 1091119



\*SLAA1094006714\*



2、資料薦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3、推薦方式：得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（園）長推薦或教師自薦後，填妥薦送表經過相關行政會議審查通過提出；由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薦送表，並經該機關首長核章後推薦。

4、推薦名額：6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；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。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進修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。

#### 5、審查時間

(1)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辦理時間為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。

(2)第2階段：面談，辦理時間為110年3月28日(星期日)。

#### 6、繳交資料

(1)書面資料：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各一式6份。

(2)電子資料：光碟(或隨身碟)內含上開表件WORD 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(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需簡述佐證資料內容)。

#### 7、獲獎名單公告日期

(1)優良教師：110年2月20日(星期六)。

(2)特殊優良教師：110年3月2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，於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至



裝

23  
訂

線

1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6份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光碟(或隨身碟)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(<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>)下載；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務處柳景沅主任，聯絡電話02-27261118轉3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育成高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協會（請永樂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木柵高工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南港高工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介壽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社子國小代轉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